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朱慧擘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70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0042325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第2條暫行措施，同意備查，實施期間同「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110年6月18日(110)中保字第000001208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

裝

訂

線